

## 立足实际 加强监督

## 不断推进国税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向前发展

全国税务系统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机构，分别管理中央税、共享税和地方税。国家税务局系统（以下简称国税系统）在经费、编制、机构和人员上实行全国垂直管理，地方税务局系统实行省级垂直管理。近年来，各级国税局紧紧围绕税收工作中心，不断加强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制约（以下简称“两权”监督），按照“人、法、技”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，立足国税系统实际，加强组织、制度、业务和信息化四个体系的建设，不断加大审计力度，规范审计行为，充分发挥审计的职能作用，内部审计的质量和水平有了很大提高。回顾这些年的工作历程，主要做法和体会如下：

## 一、领导重视是前提

国税系统成立后不久，总局便制定下发了《国家税务局系统内部审计办法》，在国税系统全面推行内部审计制度。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各级领导对内审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，把它作为促进内部管理、加强领导干部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在组织领导上、人员配备上、制度建设上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，解决了审计工作中存在了诸多实际问题，为做好国税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证。目前，全国各省级国税局基本都成立了由财务、监察、人事等部门组成的内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其中16个地区由“一把手”任组长，经常听取内审工作汇报，研究审计意见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2003年，总局专门召开了全国国税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会议，总局领导进一步强调了新形势下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，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国税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，即：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，逐步建立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业务规范、运行高效的现代内部审计机制，努力实现国税局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、程序化和制度化。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，各省采取了有力措施促进内审工作的发展。有的省把搞好内部审计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，省局领导经常逢会必讲，强调审计工作的重要性，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有的省局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议，专题听取内审工作汇报。有的省局领导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内审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支持内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有的省局要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认真落实审计工作责任制，亲自带队深入重点地区检查督导，关心和支持内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。正是各级领导对内审工作重要性、必要性认识的提高，极大地推进了内审基础工作，接受审计和重视审计的自觉性有所提高，主动要求审计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。

## 二、“四个体系”是保障

2003年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提出了建设“四个体系”的目标，即，健全的组织体系；适应监督和服务需要的制度体系；符合管理要求的业务体系；网络化、高效实用的信息管理体系。经过两年来的发展，“四个体系”逐步建立和完善，保障了内审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建立了科学的组织体系。组织体系建设的核心在于合理的机构设置、明确的职责范围。经过几年的发展，国税系统建立了一套科学的审计组织体系，为内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。一是建立了三级审计组织体系。目前，国税系统建立了总局、省局、地（市）局三级专业审计体系，在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建立了总局、市局二级专业审计体系，全国已建立起上下对口、职能顺畅的三级审计体系。二是组建了一支专、兼职相结合的审计队伍。总局要求省、地（市）级局要在财务部门内设审计组，省级局要配备2名专职审计人员，地（市）局要配备1名专职审计人员。截止2003年底，全国已配备257名专职审计人员，有效解决了人力不足的问题，保证了经济责任审计的有效开展。三是建立了审计“人才库”。2003年总局建立了审计“人才库”，现有人员311人。在总局“人才库”的推动下，全国17个省级局初步建立了由专、兼职人员组成的“人才库”，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，促进了审计队伍向专业化方向的发展。

（二）建立了完善的内审制度体系。内审工作强调依法审计、依规审计，就必须有规范、完整的制度体系。因此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，规范审计行为，降低审计风险。这些年来，国税系统一直非常注重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与创新工作，总局先后制定下发了《国家税务局系统内部财务审计办法》、《国家税务局系统内部财务审计规程》等规定。为加

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制定了《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；为加强基建审计管理，制定了《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审计规定》；为加强总局机关审计管理，制定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。各地区也结合实际，加强制度体系建设，满足监督和服务需要。2002-2003年，各级国税局共制定和完善1321项审计制度。不少地区建立了审计公示制度、审计责任追究制度、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等。此外，部分地区还制定了联系会议制度、追踪落实制度、案例分析制度、审计情况通报制度等。这些制度的建立有效制约了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双方的行为，为依法审计、依规审计打下了牢固的基础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的内审业务体系。审计业务体系是内审工作的核心，涉及到财务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。各级国税局按照“全面审计，突出重点”的方针，不断深化财务收支审计，积极拓展审计范围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，使内审业务真正适应内部管理和监督的需要。一是不断拓宽审计业务范围，试行将基建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纳入审计监督范围，部分省逐步试行经济效益审计和内控制度审计，对专项资金、专项工程实行风险效益审计。二是深化财务收支审计。财务收支审计在以真实性、合法性为重点的基础上，不断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行为，强化会计基础。重点审查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不真实、不规范的问题，审查支出结构的合理性，揭露制止资金损失浪费、隐瞒收入、虚列支出、设立“小金库”、国有资产流失、舞弊和腐败等问题，防止会计信息失真，促进了各单位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廉政建设，规范财务行为。三是开展专项审计。两年来，各级国税局针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不同程度地开展了财务预算、财务决算、基建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固定资产、银行账户、代征代扣手续费和两证专项资金使用等专项审计。通过审计，摸清了情况，暴露了一些问题，提出了具体意见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。四是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审计。实际工作中，国税系统从总局到部分省局建立了由审计、人事、监察、党委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。进一步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责任、分工和工作程序，使各职能部门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人事部门结合干部管理和监督的要求，提出审计工作计划，确定审计对象和重点，正确运用审计成果；审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，积极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质量，充分发挥审计作用；监察部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。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，促进了经济责任审计相关部门间的协作，加强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、考核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审计手段的不足，确保了审计结果的权威性，提高了审计成果的综合利用水平。

（四）逐步建立了高效的信息化体系。在审计监督力度日益加大，审计内容日益复杂，审计更加追求时效性、追求高质量情况下，仅依靠传统的审计手段和方式，很难完成赋予我们的任务。因此，要在“以人为本”的基础上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[xinxibu@263.net](mailto:xinxibu@263.net)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